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吳岳隆  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772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8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4688號函 (0107725A00\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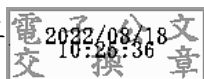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加強宣導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4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東南亞國家（如柬埔寨等）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、不需要經驗、包吃包住、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，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、侵害人權等行徑，加以當地環境複雜、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，大幅影響救援難度。
- 三、請督導所轄學校透過多元管道（如友善校園週等）及學生自治組織等加強宣導前揭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，避免受騙上當。如得知學生發生類此事件，請務必進行校安通報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